



222312341061

单位登记号：510603002524

项目编号：SCZHJCJSYXGS12809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ZHJC[环] 2025070317 号

项目名称：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监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1 日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3、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若需评价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，不得片面截取使用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7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8、若未特别说明，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德阳实验室。
- 9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成都实验室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三路 588 号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,按其监测要求,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对该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(采样地址:绵竹市江苏工业园区),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07 月 17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:总悬浮颗粒物、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悬浮颗粒物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	GB16297-1996	ZHJC-W1225 SQP 电子天平	/
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1263-2022		
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55-2000	ZHJC-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604-2017		
非甲烷总烃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55-2000	ZHJC-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604-2017		
甲苯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55-2000	ZHJC-W1647 TRACE1600 气相色谱仪	1.5×10 ⁻³ mg/m ³
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584-2010		
二氯甲烷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55-2000	ZHJC-W110 Trace ISQ 气相色谱-质谱仪	1.0μg/m ³
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644-2013		
三氯甲烷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55-2000	ZHJC-W110 Trace ISQ 气相色谱-质谱仪	0.4μg/m ³
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644-2013		
氨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HJ905-2017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m ³
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HJ534-2009		
硫化氢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HJ905-2017	ZHJC-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 ³
	第 3 篇 第 1 章 第 11(2)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		
臭气浓度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HJ905-2017	/	/
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1262-2022		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执行标准	备注
无组织排放废气	1#~4#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，表 2，无组织	总悬浮颗粒物
	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，表 5，其他	甲苯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
	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，表 6	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
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，表 1，二级新扩改建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
	5#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7823-2019，附录 C，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	非甲烷总烃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1、5-2。

表 5-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m³

项目\点位			采样日期: 07 月 15 日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厂界下风向 1#	厂界下风向 2#	厂界下风向 3#	厂界下风向 4#		
总悬浮颗粒物			0.091	0.097	0.090	0.089	1.0	达标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		0.25	0.28	0.20	0.19	2.0	达标
非甲烷总烃			0.13	0.18	0.15	0.17	-	-
甲苯	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2	达标
二氯甲烷	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6	达标
三氯甲烷	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4	达标
氨	监测 结果	第 1 次	0.224	0.228	0.204	0.184	-	-
		第 2 次	0.242	0.218	0.234	0.214		
		第 3 次	0.224	0.240	0.212	0.204		
	监测结果最大值		0.242				1.5	达标
硫化氢	监测 结果	第 1 次	0.003	0.003	0.003	0.003	-	-
		第 2 次	0.003	0.003	0.003	0.003		
		第 3 次	0.003	0.003	0.004	0.003		
	监测结果最大值		0.004				0.06	达标
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监测结果	第 1 次	<10	<10	<10	<10	-	-
		第 2 次	<10	<10	<10	<10		
		第 3 次	<10	<10	<10	<10		
	监测结果最大值		<10				20	达标

结论：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，甲苯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，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，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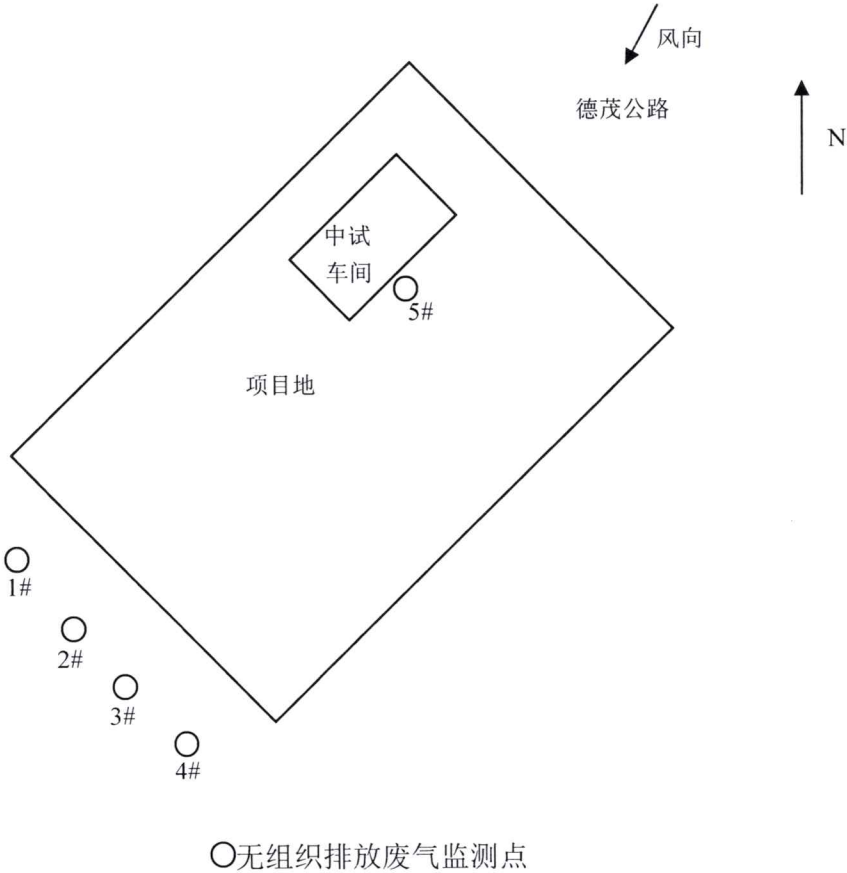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“-”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-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m³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：07 月 15 日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原料药中试车间窗外 1m 处 5#		
非甲烷总烃		0.27	6	达标

结论：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7823-2019 附录 C 中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。

监测点示意图：



报告编制： 樊博

报告审核： 药国利

报告签发： 周文蓉

签发日期： 2025.7.21